**珠海市科协海智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一、总 则**

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中国科协海智计划，进一步提升珠海市海智工作水平，推进中国科协海智珠海工作基地（简称“中国（珠海）海智基地”和广东省科协珠海工作基地（简称“广东（珠海）海智工作基地”）的建设，依据《珠海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“海智计划”工作的意见》的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 第二条 建设珠海科协海智工作站（简称“珠海海智工作站”）是市科协贯彻市委人才战略，吸引海外人才智力服务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平台，是提升我市集聚国际化人才、促进海外科技资源为我市服务的一次创新举措；珠海海智工作站是中国（珠海）海智工作基地和广东（珠海）海智工作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珠海市科协负责统筹领导和管理全市工作站，各区科协负责具体指导、管理和联络当地工作站开展工作。
 **二、任 务**

第四条 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海外人才联络交流平台。要结合当地实际，采取合作研究、学术交流、技术引进、联合攻关等多种形式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为珠海创新发展、经济转型升级服务。
 第五条 建立海外科技资源库。通过多种途径收集海外科技人才、技术和项目等信息，共建或各自的人才库、技术库和项目库。
 第六条 建立项目、技术和人才需求库。定期收集本地企事业单位项目、技术和人才需求，通过中国科协、省科协海智工作平台或珠海官方正式平台对外发布，另报珠海市科协备案。
 第七条 支持海智项目运行，服务海智人才落地。为海智项目和人才做好跟踪服务，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和人才落地情况，提供政策咨询、协调联络等服务。
 第八条 打造海智引才品牌活动项目。充分利用中国科协和省科协海智工作平台，结合当地招才引智工作的需求，大胆创新，打造海智活动品牌项目，建立起政府认同、用人单位信任、海外人才放心的服务通道。
 第九条 举荐海外人才携项目积极参与珠海举行的海外智力引进活动。
 第十条 参与中国科协、省科协、市科协开展的海智活动和会议，完成各级科协安排的海智工作任务；协助市科协开展海外人才的调查、统计等工作。
  **三、 申 报**

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:各区科协、基层科协组织，海外科技人才集中或者对海外科技资源需求迫切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均可申报。鼓励产业园、创业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申报；鼓励企事业单位组成联盟申报。
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：
 （一）具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员、发挥海外科技人员的智力优势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；
 （二）能够利用海外资源发展本地或本单位的经济，在政府和主管部门支持下独立开展工作；
 （三）申报单位领导重视，具备相应的基础和条件（人员、经费、办公条件）。
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：
 （一）工作站申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。
 （二）申报：区科协推荐、初选工作站，于每年３月底前向珠海市科协报送请示和申报表（见附件）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；市属企事业单位、创新创业载体或社会组织等建站主体可以直接向市科协申报。
 （三）评审：由市科协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 （四）挂牌：对于符合建站条件的单位予以挂牌，标牌统一为“珠海科协海智XX工作站”。
 **四、要 求**

第十五条 珠海市科协每年通过会议或活动总结、交流、部署工作。利用海智网站搭建本地海外科技资源供需数据库公开发布。

第十六条 各区科协具体指导本辖区工作站开展工作。
 第十七条 对于认定挂牌的工作站，市科协根据项目的需要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 第十八条 设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，负责制订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，每年安排专项运行经费，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，做好与科协的联络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工作站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每年对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自我评估。每年１２月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由各区科协负责统一收齐后报送市科协。市属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及创新创业载体等建站主体直接报送市科协。

第二十条 各工作站不定期报送各自的海外资源库、人才、技术和项目需求库。
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每年对工作站进行考核，对优秀工作站给予通报表彰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该工作站。
  **五、附 则**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制定并解释。